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NZC-2023GK0072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30011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658号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标识	是否接受进口
1	钢木餐桌（负一楼餐厅）	58	张		否
2	餐椅（负一楼餐厅）	212	张		否
3	卡座沙发（负一楼餐厅）	2	组		否
4	圆餐桌1（负一楼餐厅包间）	2	张		否
5	圆餐桌2（负一楼餐厅包间）	1	张		否
6	实木餐椅（负一楼餐厅包间）	30	张		否
7	餐边柜（负一楼餐厅包间）	3	个		否
8	三人位沙发（负一楼餐厅包间）	3	张		否
9	长茶几（负一楼餐厅包间）	1	张		否
10	方茶几（负一楼餐厅包间）	2	张		否
11	休闲桌（负一楼餐厅包间）	2	张		否
12	休闲椅（负一楼餐厅包间）	8	张		否
13	导诉台椅子（一层诉讼服务大厅）	5	张		否
14	窗口接待椅（一层诉讼服务大厅）	26	张		否
15	三人位等候区硬席排椅（一层诉讼服务大厅）	32	组		否
16	等候区组合沙发（一层诉讼服务大厅）	2	组		否

17	等候区洽谈桌（一层 诉讼服务大厅）	5	张		否
18	等候区休闲椅（一层 诉讼服务大厅）	12	张		否
19	书写区桌子（一层诉 讼服务大厅）	2	组		否
20	自助诉讼服务区椅子 （一层诉讼服务大厅）	8	张		否
21	接待桌（一层）	18	张		否
22	接待椅（一层）	18	张		否
23	定制储物柜（一层）	2	组		否
24	定制展示柜（一层诉 讼服务大厅）	1	组		否
25	信访接待桌（一层信 访接待室）	1	张		否
26	弓形椅（一层信访接 待室）	8	张		否
27	三人位沙发（一层信 访接待室）	1	张		否
28	茶几（一层信访接待 室）	1	张		否
29	消控中心指挥台（一 层消控中心）	2	张		否
30	监控台（四层监控 室）	1	张		否
31	座椅（一层消控中 心）	6	张		否
32	调解桌1（二层调解 接待室、远程调解室）	6	张		否
33	调解桌2（二层调解 接待室、远程调解室）	1	张		否
34	调解室椅（二层调解 接待室、远程调解室）	45	张	主要产品	否
35	接待、调节桌（二层 调解接待室、远程调解 室）	8	张		否
36	单人位沙发（二层调 解接待室、远程调解室）	14	张		否
37	边几（二层调解接待 室、远程调解室）	7	张		否
38	三人位沙发（二层家 室调解室）	1	张		否
39	单人位沙发（二层家 室调解室）	1	张		否
40	休闲沙发（二层家室 调解室）	1	张		否

41	边几（二层家室调解室）	1	张		否
42	茶几（二层家室调解室）	1	张		否
43	电视柜（二层家室调解室）	1	个		否
44	休闲沙发1（二层心理咨询室）	1	张		否
45	休闲沙发2（二层心理咨询室）	2	张		否
46	茶几（二层心理咨询室）	1	张		否
47	边几（二层心理咨询室）	1	张		否
48	陈列柜（二层儿童活动区）	3	组		否
49	儿童心理沙盘（二层儿童活动区）	2	张		否
50	休闲圆凳（二层儿童活动区）	6	个		否
51	懒人沙发（二层儿童活动区）	4	个		否
52	钢木审判桌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小法庭、刑事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29	张	核心产品	否
53	钢木审判桌2（四层刑事中法庭）	2	张		否
54	法官椅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31	张	主要产品	否
55	法官椅2（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66	张		否
56	钢木书记员桌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29	张	主要产品	否

57	钢木书记员桌2（四层刑事中法庭）	2	张		否
58	书记员椅（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31	张		否
59	钢木辩护人桌1（四层刑事微法庭）	4	张		否
60	钢木辩护人桌2（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58	张		否
61	辩护人椅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182	张		否
62	排椅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297	个		否
63	钢木隔离栏1（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微法庭、互联网法庭，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七层小法庭、微法庭）	22	组		否
64	钢木隔离栏2（四层刑事中法庭）	2	组		否
65	钢木升降屏隔离栏（二层小法庭、三层小法庭、四层微法庭、五层小法庭、六层小法庭、七层小法庭）	6	组	主要产品	否
66	钢木审判桌3（二层少年法庭）	1	张		否
67	法官椅3（二层少年法庭）	1	张		否
68	法官椅4（二层少年法庭）	2	张		否

69	辩护人椅2（二层少年法庭）	6	张		否
70	排椅2（二层少年法庭）	12	个		否
71	犯人栏（四层刑事中法庭、小法庭）	12	张		否
72	研讨桌（三层部门研讨室）	1	张		否
73	会议桌（三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六层七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	3	张		否
74	弓形椅（三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六层七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	52	张		否
75	屏风工作位（四层律师室、证人室、律师室）	6	张		否
76	转椅（四层律师室、证人室、律师室）	6	张		否
77	洽谈桌（四层律师室、证人室、律师室）	3	张		否
78	洽谈椅（四层律师室、证人室、律师室）	9	张		否
79	茶水柜1（三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	2	组		否
80	茶水柜2（六、七层部门研讨室、会议室）	2	组		否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叁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345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9 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23GK0072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

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1）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60%；（2）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格付清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0.0%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5.0%。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0%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

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30.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盖章）

代表人：文工

电话：025-8352386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张金中

电话：177651292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005478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